

2024.1.18

国家外汇管理局内江市分局 2023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国家外汇管理局内江市分局（以下简称“内江市分局”）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总局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，坚持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遵循公正、公平、合法、便民的原则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服务水平和途径，多措并举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，提升政务服务水平，切实提高信息公开工作实效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6 条，均为行政许可类信息。未制订规章和规范性文件，无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及行政事业性收费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内江市分局结合工作实际完善公开办事制度，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程序，实行专人负责、分级审批制度，按期上报分局辖内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，未发生依申请公开和行政复议、诉讼等事项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一是结合总局要

求，立足自身利用“互联网+监管”、“政务服务网上办理平台”系统以及公开咨询电话等，强化互联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二是依托省分局互联网网站、主动报送信息公开指南、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等，持续助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规范化建设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一是专人专岗，职责到人，压紧压实主体责任；二是持续健全内部监督机制，不定期复查信息公开的及时性、准确性与完整性；三是向社会公布举报投诉电话、电子邮箱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并及时反馈相关内容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36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注：1.在填写时，请注意和法律部门、具有行政许可事项和行政处罚事项部门沟通，确保数据准确。

2.“本年制发数量”统计本年新制作并公开的数量，不含往年制作但在本年公开数。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
	3.其他							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注：1.这一项主要报告两方面情况：一是申请人的类别；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最终处理结果。此项内容重在数据准确、要素齐备，全面客观反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和办理情况，便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全面掌握工作动态，使社会各界了解政府信息公开透明进程。

2.“其他处理”项目，主要是考虑新旧条例执行衔接以及极少数特殊情况。原则上，所有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都应当按照法定的处理方式做出处理。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	0

注：1.根据行政复议法和行政诉讼法有关规定，行政诉讼处理结果需进一步区分两类情形，分别是“未经复议直接起诉”和“复议后起诉”。

2.行政复议机关作为共同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，只计算原行为主体的案件数量，不计算行政复议机关的案件数量。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主动宣传意识有待增强。下一步，内江市分局将认真按照《条例》精神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通过服务窗口、银行联动等方式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宣传工作，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